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6號

原告 蔡裕嘉

被告 蘇洋令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蘇洋令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蘇洋令已經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3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3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洪毅麟